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及推動環境教育，以維護縣民健康、提昇生活品質，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六條 空氣污染防制項目之用途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測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三、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第八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之用途如下：

- 一、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硬體設施興建及各項設備事項。
- 二、關於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各項機具設施及汰舊換新事

項。

三、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封閉復育事項。

四、關於依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撥付回饋金執行使用項目。

五、關於依焚化廠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撥付服務費用。

六、關於焚化廠設備折舊費。

七、關於焚化廠底渣、飛灰固化物及污泥餅之處理費用。

八、關於焚化廠行政、管理及業務等費用。

九、關於焚化廠委託協助監督操作管理技術顧問機構費用。

十、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事項。

十一、執行收費工作，基金管理等相关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二、其他有關焚化廠相關用途或其他有關廢棄物清除處理事項。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指定環保局局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其中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代表應占管理會名額之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六分之一，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管理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目用途之執行及審查，得設置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有關機關、環保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管理會委員及技術諮詢小組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承接與本基金相關之工作計畫或環保工程。

第十二條 管理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指派環保局現職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管理會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督。
-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三、各項污染防制技術之諮詢。

第十四條 管理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管理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二執行各項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相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向管理會提報相關工作計畫。
- 二、管理會應配合本縣環保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核定相關單位所提工作計畫。